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0000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100004962-0-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「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，業經於110年2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6號公告預告，如對該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01100488號函（影附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00052909 110/02/23